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行政〔2013〕2号

关于印发《“挑战杯”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中心，各班级：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挑战杯”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挑战杯”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办法

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是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的重要载体。为了鼓励更多的大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培养设计研发型创新创业人才，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本科生和教师。

二、“挑战杯”项目的培育

学院从教学和学科运行经费中培育“挑战杯”项目3至5项，每项资助5000元。

三、“挑战杯”竞赛的奖励

（一）对学生的奖励

1、在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项目除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外，学院从本科教学实践经费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 级别	省 级				国 家 级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学校	600	900	1500	3000	3000	6000	9000	15000
学院配套	300	500	800	1500	3000	6000	9000	15000

注：个人项目学校奖金减半，学院配套奖励减半。

奖金由学院和教师组负责人进行分配。

2、自2011年开始，在国家级“挑战杯”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项目可获得学分奖励，奖励学分可冲抵学院认定的学分，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 级别	国 家 级			
	三等/铜奖	二等/银奖	一等/金奖	特等

学分数	4	5	6	8
-----	---	---	---	---

注：学分奖励仅限本科生，按就高的原则进行加分。

3、对于获奖学生，学院在其评奖评优、入党等予以优先考虑。

4、本科生综合素质（奖学金）考评中，“挑战杯”竞赛的加分不受学期及100分的限制，自获奖之日起至毕业止。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加分 级别 \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0	100	90	80
省级	80	60	45	30
市级	30	20	15	10
校级	10	6	5	4

注：集体项目加分，由学院和指导教师组负责人进行协商分配。

5、研究生参加“挑战杯”全国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该团队前三名成员等同于在SCI-E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学院给予相应的奖励。

6、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学院均按就高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教师的奖励

1、教师（或教师组）指导学生项目在国家级、省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获得等次奖的除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外，学院从学科经费给予科研经费相应的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 级别	省级				国家级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学校奖励	2000	5000	15000	30000	20000	30000	50000	80000
学院配套	1000	2500	8000	15000	20000	30000	50000	80000

3、学院将根据项目作品的获奖情况，给予指导教师组教学工作量补贴，可用于冲抵下年度的教学工作量，但不发放相应课时费，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	省级	国家级
----	----	-----

级别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三等/ 铜奖	二等/ 银奖	一等/ 金奖	特等
课时	/	/	/	36	72	108	144	180

每位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由学院和指导教师组负责人协商分配。

4、对于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等次奖的指导教师组或指导教师，学院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岗位考核中等予以优先推荐。同时，经指导教师本人申请，可优先推荐参加校内教学成果奖评选。

5、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学院均按就高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管理

为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各项课外学术性科技活动，提高学生科技研究能力，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保证活动的有序进行，学院将定期进行学生在课外科技成果的评比，并对在课外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给予奖励。

（一）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类别及参赛要求

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类别包括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新苗人才计划）、温州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温州大学学生科研课题、学院研究性综合实验项目及学生自主项目。

参赛的学术论文、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学生为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的级别须为国内核心期刊二级A以上，专利限发明专利；研究生参赛限发明专利，本科生则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皆可。

（二）大学生课外科技成果评比时间

每年11月。

（三）评比办法

1、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组评定参赛学生的课外科技成果；

2、参赛学生须将课外科技成果制作成课件进行公开展示，由专家组进行评定，学院对结果进行公示；

3、研究生和本科生各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以上奖项各对应一个项目，如无项目符合条件，则奖项轮空。

（四）奖励规定

1、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6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 元，并授予学院“科研标兵”荣誉称号；

2、在评比结果的基础之上，将项目水平较高、技术含量高、投入大的项目作为“挑战杯”竞赛项目进行培育，并给予重点资助或多次资助，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五、举办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学生科技文化节

学院定于每年4-5月举办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科技创新文化节，对优秀科研项目进行展示。

六、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担任主任的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研所、教学科、学生科等相关部门的教师组成。

2、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是学院负责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和各类学生科研活动的管理机构。

3、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亚倩

副组长：叶明德 孙安梭

办公室：金辉乐 王 壮 吴登泽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 奖励办法 通知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实验室与大型仪器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充分调动实验专职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学院大型仪器的效益,同时使实验专职人员的职责与权利更加明确,理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体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特制定本办法。截止 2014 年 8 月,仪器设备总值达到了 1.4 亿。其中,10 万以上的为 213 台(套),设备值为 10062 万元,教学使用方向的为 750 万元,科研使用方向为 9312 万元(92.6%);40 万以上为 68 台(套),设备值为 6863 万元,教学使用方向仅为 6 台(套),科研使用方向的为 6517 万元(95.0%),详见附件。由于科研实验室在人员管理、仪器使用和实验室安全等许多方面存在着问题,因此,重点加强科研实验室与科研使用方向的大型仪器管理,对于学院今后的发展尤为重要。

一、机构设置。学院的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与科研实验室。学院的教学实验室设化学实验中心、材料实验室、化工与应化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有新材料实验室、皮革实验室、制笔实验室,另设有面向全校的分析测试中心(教学与科研兼用)。教学实验室主任由系主任(或副主任)管理,科研实验室由专职秘书管理,分析测试中心由主任管理,具体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任命。学院的所有实验室由学院分管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的院长领导。

二、责任管理。教学实验室主任负责年度实验设备计划与实验仪器维修表的申报,负责仪器帐目的核对与完好率,并对各自的实验室安全负责;年度实验设备计划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教务处,实验仪器维修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实验室秘书负责实验仪器维修表的申报,负责仪器帐目的核对与完好率,并对各自的实验室安全负责,实验仪器维修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后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三、仪器使用。设备值 40 万以上的大型仪器实行专人负责、多人使用、低价收费(校内)制度。教学人员在熟悉某种大型仪器或长期使用该仪器的前提下,兼职申报该仪器负责人,享受该大型仪器的免费使用权,如有多人申报,由学院择

优选择。大型仪器负责人应该为全院教师提供样品测试服务，尽量培养研究生来管理使用大型仪器，确保大型仪器的正常使用，提高利用率。实验专职人员尽量管理使用率较高的仪器。

教师经培训合格和该仪器负责人同意后，可免费使用该大型仪器。

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按样品个数收费；其它仪器按测试服务时间收费，现暂定为半小时 20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分析测试中心的收费上交学校后部分返还作为维持费。部分专用仪器无需开放使用。

大型仪器负责人可参照其他院校的同种类大型仪器收费标准，结合本院实际，经过协商，制定收费标准，全部收费标准及大型仪器负责人由学院公示后执行。

设备值在 10-40 万之间的仪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开放使用，也可适当参照上述标准。

科研实验室的专职人员，其大型仪器收费可通过科研经费划转。

四、考核机制。管理大型仪器的专职人员在座班的同时实行工作量考核制度，并与奖金挂钩，根据不同的仪器情况与学院协商确定年度基本工作量，如果考核不合格，取消仪器管理资格。

五、本办法经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

六、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14 年 9 月

实验指导师的岗位职责

化学实验指导师在实验教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化学实验教学的质量，充分发挥指导师与实验学生的教学积极性，结合本学院的专业特点，特制定实验指导师的岗位职责。

1、指导师应认真备好实验课的教学内容：第一是实验前的预试，检查实验员对实验仪器、化学药品的准备情况，检查实验仪器的性能状况，每次实验的预试都应有记录；第二是实验的讲解内容，把握好实验的难点及注意事项。

2、指导师应注意实验操作的规范性，在实验过程中应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操作，培养学生基本的操作技能，平时的操作应作为实验考核的内容之一。

3、指导师上课时间不能离岗，上课离岗应视为教师的失职行为，否则学生在实验中产生的事故，首先追究指导师的责任。

4、指导师应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学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应有实验指导师在学生实验结束后的亲笔签名，以防止学生涂改原始数据。

5、指导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实验的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处理一般事故的能力，注意节约用水和用水安全，注意节约用电和用电安全，学生在实验结束后应关好水、电、门窗，指导师应作好检查并且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

6、指导师应督促好学生的实验室卫生打扫工作，保持实验室的干净整洁，实验过程中，不应把纸屑和碎玻璃留在水槽里。

7、指导师应及时做好学生损坏实验仪器的赔偿工作，教育学生爱护学校的公共财产，使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8、指导师应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更新实验教学的内容，积极开创实验教学的新局面。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5年9月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实验技术人员是高等学校中教学、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实验室基本任务，搞好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作的骨干力量。为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水平，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根据化学实验教学特点，特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书的要求，积极做好实验实习前的有关准备工作，如实验仪器性能的检查，试剂的配制等，并随时准备解决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实验技术问题。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与实验教师密切配合，要根据实验教师提出的实验目的和要求，积极从实验技术上加以落实和实现，以求达到最佳的实验效果。

第三条 确保所辖实验室、仪器室、准备室等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上课期间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由实验课教师负责）。

第四条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研究，不断开创新项目、新方法、新装置，积极协助实验教师进行实验室开放活动，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

第五条 熟悉本岗位仪器设备的结构、性能、工作原理和应用范围，熟练掌握仪器的操作技术，及时提供精确可靠的测试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六条 掌握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技术，保证仪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努力开拓仪器设备的服务范围，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中级职称以上的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部分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八条 承担实验中心主任安排的其他教学、科研、管理、仪器开发和中心建设工作。

第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考核按学校的有关条例执行。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2005 年 9 月

关于杜绝有机溶剂等化学品直接排放行为的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有机溶剂等化学品直接排放的管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本规定:

- 1、导师是管理有机溶剂等化学品直接排放的第一责任人,并向学院签订承诺书。导师应对自己的学生(研究生、本科生)进行有机溶剂等化学品直接排放危害性的教育;学生接受教育后,向导师签订在实验过程中及结束后不直接排放有机溶剂等化学品的承诺书。
- 2、抓源头管理。对于使用数量较大的有机溶剂,如石油醚、丙酮、乙酸乙酯、甲苯、苯、四氢呋喃、氯仿、DMF 等实行登记管理,每个课题组汇总到实验中心办公室。
- 3、有机废液及固体废物的回收及处理。废液桶由实验中心统一采购,经费由有机重中之重负责。收集的废液桶(注明房间号、责任导师、废液是否带卤),由各个实验室(学生、导师负责)及时送到指定存放地点(暂时放到11D地下室,推车到库房领取),并实行分类存放。实验中心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核对,并及时清运。
- 4、教育惩罚措施:一旦发现学生有直排现象,对直排的学生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月助学金及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相应导师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扣除当月基础津贴。
- 5、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和相关导师,依据相应的法律追究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
- 6、本规定自通过之日(9月20日)起开始执行。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2年9月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行政〔2013〕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华峰院长奖评选及奖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教研所，各中心，各实验室，各班级：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华峰院长奖评选及奖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华峰院长奖评选 及奖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奖励在教学、科研、育人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和积极进取考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学生，经华峰集团同意，设立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华峰院长奖。

一、评选对象

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在教学、科研、育人等第一线工作努力，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 3、考取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
- 4、同等条件下，政治上、学术上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 1、每年四月为评选时间；
- 2、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和学生填写申请表；
- 3、召开联评会议，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 4、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华峰集团审定，并发文；

5、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四、评选名额及奖金管理办法

1、华峰院长奖每年总奖金额 50000 元。

2、华峰院长奖教师：10 名，发放奖金 2000 元/人。

3、华峰院长奖学生：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均予以奖励，发放奖金 1000 元/人。

4、奖金发放由学院总支书记签字，报学校审批。

五、其它说明

1、华峰院长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3、获奖学生若在最后一个月违反校纪校规或不能正常毕业，须退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4、考取博士、硕士研究生但未入学的获奖学生，须退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5、该年度已获得温州大学校长特别奖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参加华峰院长奖的评选；

6、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者可授予华峰院长特别奖。

7、若考取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较多，奖金金额标准作适当调整，具体标准由华峰集团与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商定。

六、华峰院长奖评选办法自二〇一二年开始实行，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前一年由华峰集团与学院协商续签或终止。本办法在《温州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华峰院长奖评选办法》（行政〔2012〕2号）文件基础上增加奖金管理办法。

七、本办法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主题词：华峰特别奖 评选办法 奖金 管理办法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17日印发

关于加强化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和管理的规定

为了加强化学研究所实验室的安全和管理，经研究作如下规定：

一、按研究单元的行政划分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研究所主任担任安全负责人。每一个研究单元设安全、卫生负责人一名，负责本实验室或研究组的安全事项，安排、督促本实验室卫生清洁工作。

二、实验室工作要严肃、认真、准确、细致。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第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接受培训。

三、实验室应保持整洁、安静，室内严禁吸烟、喝酒。实验室不得住宿、会客，不得乱放杂物。上班时间不允许进行与实验不相干的任何事情。

四、实验中途不得擅自离岗。

五、贵重仪器要有专人管理，建立使用、维修、管理档案，不用的废旧仪器要及时退库。

六、剧毒药品实行“五双”（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保管、双帐、双锁）管理。易燃、易爆药品不得超过两日用量。

七、有毒有害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危险化学实验必须戴上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各种废液、废物按规定统一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或厕所。

八、仪器、药品、实验纪录、保密资料，未经允许不准携出所外。

九、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烧水、做饭、取暖。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乱拉电源线、网线、电话线，如工作需要，应由专业人员安装。

十、仪器设备、电源接插件及电源线周围，严禁存放有机溶剂及其他易燃物。

十一、离开实验室必须将水、电、气、门窗关好，连续运转的大型仪器，必须挂牌说明。

十二、实验人员必须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火警电话 119）。

十三、高压容器操作必须规范，高压气体钢瓶必须即用即开，尤其是氢气，使用时必须远离火源和易燃物，不准把氢气钢瓶直接放入实验室，各种钢瓶必须固定。

十四、所有易燃溶剂应放置在安全的、特定的地方，易燃溶剂不允许装在敞口的容器内。

十五、实验室建立轮流卫生值日制度，对于不注意实验室整洁、不经常参与卫生清洁工作、不服从课题组、导师及卫生负责人安排的将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

十六、实验室安全、卫生纳入化学研究所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奖励，对于违反安全规则，出现事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温州大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1 年 9 月

实验室安全守则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培养人才的基本场所。实验室集中了大量的仪器设备、化学药品、易燃易爆物及有毒物质。有的实验需要在高温、高压或超低温、低压、强磁、微波、辐射等特殊环境下进行；有的实验需要使用煤气、乙炔以及氧气、氢气、液氮等压缩气体，工作稍有不慎，就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中毒、放射性伤害、污染环境等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财产的破坏和损失。为避免和减少事故，特制定本守则。

1、实验室所有的电器设备，室内的线路、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在交付使用时，应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到定期检查与及时维修。

2、实验室的电源要有良好的接线，使用有金属外壳或能产生静电的电器设备，必须使外壳接地，以防操作人员不慎触电。

3、实验室电源总开关处应装设熔断保险器，其熔断电流应不大于电器设备或导线的最大安全电流。

4、做电学实验时，不要用两只手同时操作，不要站在地上带电操作，高压电器前地面要铺放绝缘橡胶板。

5、不要用湿手、物接触电源。

6、实验室如遇突然停电，所有用电器都要脱离电网，确保安全。

7、实验室中的水、电、煤气使用完毕，应立即关闭开关。点燃的火柴用后要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8、不要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或把餐具带进实验室。

9、对实验室中化学药品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办法执行，绝对不允许随意混和各种化学药品，以免发生事故。

10、实验室中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眼镜，防护电弧光等强光的直接照射及配制化学药品时发生爆炸而伤害眼睛。

11、不要俯向容器去嗅放出的气体；检验气味时面部应远离容器，用手把离开容器的气流慢慢地煽向自己的鼻孔检验。

12、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对有害气体进行吸收处理后，再进行排放。

13、在用金属亲做实验时，不要在实验室内给汞加热，不得将汞洒落，一旦洒落必须尽可能收集起来，并用硫磺粉覆盖在洒落的地方，使之变成不

挥发的硫化汞。

- 14 、实验室的所有药品不得携出室外。
- 15 、使用剧毒药品时 ， 必须有二人以上同时在场。取用时应登记用量 ， 用途及使用人 ， 并及时将包装品和容器处理干净。
- 16 、实验室中溶液的吸取 ， 只能用吸耳球等抽吸 ， 不得直接用嘴吮吸。
- 17 、做能产生易燃气体实验时 ， 严禁用明火加热。
- 18 、实验中产生的废液 ， 须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 19 、实验室必须配备灭火器、防火沙等消防器材 ， 防止火灾的发生。
- 20 、做高压、真空及压缩气体实验时要采用耐压容器 ， 必须采取防爆措施。
- 21 、实验室使用的压缩气体钢瓶应保持在最小数量上 ， 必须固定好 ， 以免碰倒发生危险。决不能在靠近热源 ， 直接日晒及高温房间内使用。
- 22 、易燃气体钢瓶 ， 严禁与助燃气体钢瓶混放。
- 23 、接触细菌、微生物的实验 ， 必须谨慎操作 ， 减少细菌向容器外繁衍的可能及生长途径。细菌室的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 ， 不得随意丢弃。
- 24 、在接触细菌的实验操作时 ， 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工作服、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 避免皮肤直接接触细菌及其培养基、液体等。操作完毕应立即用肥皂或消毒液洗手 ， 必要时进行全身消毒灭菌。用过的器皿应及时清洗消毒。
- 25 、接触细菌、微生物的实验室要做到定期消毒灭菌 ，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
- 26 、暗室操作要注意动作轻慢 ， 以避免碰翻仪器并造成人身事故。
- 27 、做具有放射性实验时 ， 必须有隔离屏障及其它防护措施 ，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专用的防护用品。
- 28 、实验室应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的用量。选择放射性同位素时 ， 应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 ， 尽量选用危险性小的放射源。做具有放射性实验时 ， 操作力求迅速 ， 尽量减少被辐射时间。操作完毕立即洗手或洗澡。
- 29 、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 ， 并保持清洁。
- 30 、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 ， 应注意随手锁好门、窗 ， 做好防盗工作。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有关单位主管负责人，应对提货、使用和保管危险品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安全措施，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危险品范围：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品。

三、凡需要使用危险品的单位，均需填写申请审批报告，经系主任同意，并报院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购买。

四、装运危险品时，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磨擦、重压和倾倒，装运气瓶要拧紧瓶塞，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提运危险品车辆，必要时应悬挂危险品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品，如氢气和氧气等不可同车装运。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公共交通工具。

五、对易燃、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品，鉴于目前设备科条件所限，一般由系室负责保管。保管这类物品的实验室，要确定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人员管理，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存放地点应经常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六、使用危险品时，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对剧毒和放射物品的领用，需经系主任批准，限量发放。使用单位主管负责人对使用过程应予以严格控制和监督，领用人应详细登记用途、用量及使用时间，剩余物品应及时退库。

危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院设备科负责解释。